

102 年度桃園國際航空城全國多媒體製作競賽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(或團隊)：_____，茲報名參加『102 年度桃園國際航空城全國多媒體製作競賽』活動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本人(或團隊)參賽作品如獲前三名及佳作獎項同意將參選照片及影片原始檔案，無償授權桃園縣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為縣政推廣與公益宣導用途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將創作作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，並承諾對桃園縣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本人(或團隊)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參賽作品為本人(或團隊)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。

本人(或團隊)擔保第三人就本作品，不得對桃園縣政府主張任何權利。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桃園縣政府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(或團隊)之事由致桃園縣政府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
本人(或團隊)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桃園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(後五碼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(身份證、電話、地址需填寫)

(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)

E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